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投資人王小姐看中 A 公司股票股性活潑，心想利用短期進出應有獲利空間，自 102 年年初起開始短期買賣 A 公司股票，從新聞得知 A 公司將在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常會，因個人因素欲在停止過戶日前賣出手上持有的 A 公司股票，並不想成為股東常會開會的名義上股東，但不知該公司停止過戶日期，便打電話向 A 公司股務室人員詢問，據公司方面答覆：「公司停止過戶起始日期為 4 月 21 日，但因遇上例假日，故最遲應在 4 月 19 日（星期五）當日賣出。」嗣後，王小姐在 4 月 19 日當天賣出全部持股，惟因交割日落在停止過戶後，所以王小姐認為因 A 公司股務人員告知錯誤資訊，除使其受有股東身份的</p>	<p>一、投資人保護中心表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有關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若與發行人、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產生民事爭議時，都可以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投資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處。</p> <p>二、王小姐經向投資人保護中心提出調處申請後，因其所主張的損失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屬於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的小額爭議事件，即由專人依小額爭議事件調處程序處理，迅速邀集王小姐、A 公司及調處委員召開調處會議，經調處委員協助雙方釐清事實，理性溝通後，達成共識，對於王小姐因 A 公司股務人員資訊告知不完整，未提醒投資人股票過戶尚有 2 日交割時間，導致其因延後賣出股票所產生的損失，A 公司願意補償王小姐部分損失 5 萬元。</p> <p>三、另外，須提醒投資人的是，有關公司應於股東常會、臨時會幾日前停止辦理股票過戶？股票停止過戶時點應如何計算？依照公司法</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不利益外，尚有因延遲賣出股票的價差損失約 20 萬元，想知道有何處可以迅速解決上述紛爭？</p>	<p>第 165 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假如公司股東常會日期訂為 3 月 31 日，則停止過戶期間為自 3 月 31 日起往前計算 60 天，即自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設定 2 月為 28 日）；如股東臨時會日期為 3 月 31 日，則往前計算 30 天，自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因此，若投資人想參加公司股東會或不想被列為公司開股東會時之名義上股東，在買入或賣出公司股票時點，除考量停止過戶日外，亦應注意股票交割有 T+2 日時間，必須把這 2 日考慮進去。另有各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始及截止日期」等資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以確保自身相關權益</p>
<p>二、吳太太是個家庭主婦，閒暇之餘也會積極選股，將部分自有資金投入股市，並選擇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健的公司，以獲取未來小孩的教育基金或全家出國的旅遊基金。近日吳太太閱讀報章雜誌時發現，某家上市櫃公司是值得投資之標的，並想買進後參加公司的股東會以進一步瞭解該公司的經營理念，以決定其是否可以長期持有，吳太太想知道最晚什麼時候要買入該公司股票才能參加公司的股東會？又出</p>	<p>一、投保中心指出，要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前提是需在公司股東名簿上記載為股東，因此投資人須於公司股東會停止辦理過戶日前買進公司股票，才能成為該公司股東名簿上的股東。而股票停止過戶時點的計算，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p> <p>二、舉例而言，假如公司股東常會日期訂為 3 月 31 日，則停止過戶期間為自 3 月 31 日起往前計算 60 天，即自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設定 2 月為 28 日）；如股東臨時會日期為 3 月 31 日，則往前計算 30 天，自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若吳太太今年想參</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席股東會時，又有哪些事項需要值得注意？</p>	<p>加公司股東常會，除須注意股票停止過戶日外，並應注意股票交割有 T+2 日時間，將這 2 營業日列入考量後，則吳太太最晚在今年 1 月 27 日就必須買進公司的股票（因今年 1 月 30 日、31 日適逢春節假期）。以上有關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開會等相關資訊，吳太太也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以確保自身相關權益。</p> <p>三、其次，在參與股東會的事項上，吳太太首先需注意股東會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依規定，上市櫃公司舉行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股東報到，因此，股東除需衡量參與股東會的車程時間以及報到時間外，另一方面，也要記得攜帶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若有忘記攜帶出席證的狀況，則也需攜帶自己的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身份證明文件，在股東會現場補辦報到程序，以避免無法準時入場參與股東會的情況發生。</p> <p>四、至於在股東會的議事過程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實務上，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另外，吳太太尚須注意，依照目前法規，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有關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爲，以及董事競業禁止、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以及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事項，與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皆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因此，股東除上開事項外，皆得依法為臨時動議之提案，且可不經附議而逕行表決。</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